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47號

債 權 人 張馨云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圓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黃春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圓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黃春金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返還其借款共新臺幣22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債權人提出之借據所載借款人應係公司而非個人名義，且請求金額中關於利息之部分，不得以逾年息16%之方式計算，亦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釋明正確之債務人名稱，並重新計算請求金額及更正請求聲明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